1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第一章 总 则
第一条 为适应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
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保证投资
决策质量，提高投资决策效益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
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安徽华
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为
董事会提供决策依据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第二章 人员组成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-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
一名独立董事。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
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
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
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
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，经营管理部为战略委员会
日常办事机构，作为战略委员会的执行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
落实。
第八条
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（一）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
出建议；
（二）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的重

3

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亲自出席会议。因故不能
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
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
第十七条 工作小组相关人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。战略委
员会认为必要时，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
席会议。
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
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
在会议记录上签字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
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
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
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。
第六章 附 则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
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
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。
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